

价 格 公 报

2024 年 第 9 期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办

目 录

部委文件

发改办能源〔2024〕718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关于推动车网互动规模化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3)
发改办环资〔2024〕759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第二批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项目的 通.....(6)

地方文件

2024年9月5日24时起贵州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下调.....(7)
2024年9月20日24时起贵州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下调.....(8)

****部委文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关于推动车网互动 规模化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

2024 年 8 月 23 日

发改办能源〔2024〕71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部署，支撑新型能源体系和新型电力系统构建，促进新能源汽车与电网融合互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9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强新能源汽车与电网融合互动的实施意见》（发改能源〔2023〕1721 号）有关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将在全国开展车网互动规模化应用试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按照“创新引导、先行先试”的原则，全面推广新能源汽车有序充电，扩大双向充放电（V2G）项目规模，丰富车网互动应用场景，以城市为主体完善规模化、可持续的车网互动政策机制，以 V2G 项目为主体探索技术先进、模式清晰、可复制推广的商业模式，力争以市场化机制引导车网互动规模化发展。参与试点的地区应全面执行充电峰谷分时电价，力争年度充电电量 60%以上集中在低谷时段，其中通过私人桩充电的电量 80%以上集中在低谷时段。参与试点的 V2G 项目放电总功率原则上不低于 500 千瓦，年度放电量不低于 10 万千瓦时，西部地区可适当降低。

二、重点任务

（一）发挥电力市场的激励作用。逐步完善车网互动资源聚合参与电力市场的交易规则，推动充电负荷规模化、常态化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支持探索负荷聚合商参与电力市场的商业模式，推动电力市场各类新业态主体培育，逐步形成模式清晰、发展稳定、具备推广条件的负荷聚合商业模式。鼓励 V2G 项目聚合参与电力现货、绿电交易以及储能容量租赁等市场，验证 V2G 资源的等效储能潜力。

（二）完善价格与需求响应机制。建立健全居民充电峰谷分时电价机制，鼓励围绕居民充电负荷与居民生活负荷建立差异化的价格体系，优化峰谷时段设置，合理扩大峰谷价差；探索新能源汽车和充换电场站对电网放电的价格机制。创新需求响应机制，丰富需求响应品种，提升用户参与频次和响应规模。

（三）加强智能有序充电应用推广。制定完善充换电设施智能化相关技术要求，推动智能有序充电桩建设、替代或改造。推动建设智能有序充电试点社区，建立居住社区智能有序充电管理体系，在保障电网安全运行的基础上，有效提升个人智能桩接入能力。提升充换电场站互动能力，研究优化报装容量核定方法和并网运行规则，开展智能充换电场站接入容量优化提升试点。

（四）促进 V2G 技术与模式协同创新。探索与园区、楼宇、住宅等场景高效融合的 V2G 技术和模式，满足公共领域和私人车辆的 V2G 应用需求。支持有关企业联合开展 V2G 项目申报，鼓励车企和电池企业完善电池质保体系和提升电池技术。探索依托新能源汽车国家监测与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综合管理平台开展 V2G 项目电池状态评估。

（五）强化工作保障和有效引导。强化标准实施应用，支撑车网互动规模化应用有效推进。积极发挥充电设施监测服务平台作用，建立健全车网互动数据接入和评估机制。加强用户权益保障，强化宣传科普，提升用户参与意愿。加大电网企业保障力度，做好资源接入、入网检测、并网计量、调度运行、清分结算等服务。

三、组织实施

（一）请各省（区、市）牵头负责充电设施发展的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和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推荐本地区有意愿参与车网互动规模化应用的城市和 V2G 项目。原则上各省（区、市）推荐的城市不超过 1 个，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鲁、川渝等条件相对成熟的区域可适当放宽至 2 个。原则上各省（区、市）推荐的

V2G 项目不超过 5 个（换电项目不超过 1 个），单个项目可为同一实施主体在同一城市的分散设施集合。

（二）请各省（区、市）牵头负责充电设施发展的部门按照附件要求汇总编写相关材料，并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将纸质版材料盖章后寄至国家能源局电力司。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将适时组织专家审查，选取不少于 5 个发展基础好、政策力度大、带动效应强的城市及不少于 50 个 V2G 项目列入本次试点范围。

（三）各级牵头负责充电设施发展的部门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大与相关部门的协同力度，积极创新政策机制和监管方式，鼓励相关企业探索车网互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要研究完善峰谷分时等配套电价政策；电力运行主管部门要逐步完善需求响应机制；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要推动完善辖区内电力市场准入条件和交易规则，丰富电力交易品种，发挥市场机制和电价政策的协同作用，支持车网互动工作开展。

（四）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将统筹指导各省（区、市）车网互动规模化应用试点工作，会同地方相关部门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适时推动典型经验和成熟模式在全国范围内推广。

附件：1.车网互动规模化应用城市申报表

2.车网互动规模化应用 V2G 项目申报表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第二批 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项目的通知

2024 年 9 月 11 日

发改办环资〔2024〕759 号

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有关部署，按照《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工程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23〕1093 号）工作要求，现启动第二批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项目申报工作。

一、为指导地方和企业做好申报工作，我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项目申报要求》（附件 1）。申报项目须满足相关申报要求，并规范填写项目申报表（附件 2）。

二、请各地区发展改革委会同本地区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第二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报送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10 个。中央企业申报项目由国务院国资委负责汇总报送。

三、请各地区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国资委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前将推荐项目汇总表（附件 3）及各项目申报表报送至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

- 附件：1.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项目申报要求
2.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项目申报表
3.推荐项目汇总表

****地方文件****

2024 年 9 月 5 日 24 时起贵州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下调

根据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决定自 2024 年 9 月 5 日 24 时起下调国内成品油价格。按照国家调整要求和相关规定，我省 89#汽油(国 VIB)、0#柴油价格每吨在现行标准基础上均降低 100 元，具体价格可由各经营企业在不超过最高批发、零售价格的前提下确定。调整后各油品最高价格见附件。

相关价格联动及补贴政策按现行规定执行。各成品油经营企业要切实承担起我省成品油市场供应的责任，确保市场供应，督促各分支机构严格执行国家价格政策，规范经营行为。各地相关部门要加大市场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查处不执行国家价格政策的行为，维护正常市场秩序。消费者可通过 12315 投诉平台举报价格违法行为。

2024 年 9 月 20 日 24 时起贵州成品油 价格按机制下调

根据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决定自 2024 年 9 月 20 日 24 时起下调国内成品油价格。按照国家调整要求和相关规定，我省 89#汽油（国 VIB）、0#柴油价格每吨在现行标准基础上分别降低 365 元、350 元，具体价格可由各经营企业在不超过最高批发、零售价格的前提下确定。调整后各油品最高价格见附件。

相关价格联动及补贴政策按现行规定执行。各成品油经营企业要切实承担起我省成品油市场供应的责任，确保市场供应，督促各分支机构严格执行国家价格政策，规范经营行为。各地相关部门要加大市场监督管理力度，严厉查处不执行国家价格政策的行为，维护正常市场秩序。消费者可通过 12315 投诉平台举报价格违法行为。